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4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0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李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¹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29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²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43號李耀華聲請案